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968 号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福鞍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鞍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鞍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1100000138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雪艳  
1100000150280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950,9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9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42,955,988.19元，扣除发行费用11,978,951.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977,037.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7,763,353.5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761,677.86元（其中募集资金13,677,677.4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4,000.4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5,984,530.00元（其中合同款2,440,000.00元，质保金3,544,53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23,747,883.5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814,224.72元（其中募集资金7,693,147.7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1,077.27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4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主体，从2018年3月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132230	专款账户	3,44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8110401014000359567	专款账户	3.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8112901012600430623	专款账户	7,810,774.65
<b>合 计</b>			<b>7,814,224.72</b>

上述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1,077.27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37,076.86元，转出利息收入5,138.32元），已扣除手续费217.8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3,09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9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是	31,495.60	17,795.90	17,795.90	598.45	15,828.69	-1,967.21	88.95	2019年8月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	(注1) 16,546.10	16,546.10	-	16,546.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b>合计</b>	<b>—</b>	<b>34,295.60</b>	<b>34,342.00</b>	<b>34,342.00</b>	<b>598.45</b>	<b>32,374.79</b>	<b>-1,967.21</b>	<b>—</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9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终止“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后续资金不再投入，使用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37,461,030.8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36,997,037.10元，利息：463,993.86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年度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投入金额598.45万元，其中244万元系合同款，354.45万元系质保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62.23万元，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0,062.2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补充流动资金调整系数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其中募集资金13,699.70万元，利息收入46.40万元。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20100711005103  
 Identity card: N201007110051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证书编号: 42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38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 八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8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雪艳  
 Full name 马雪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3  
 Date of birth 1978-03-03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803030827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803030827

执业编号 11000015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e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姓名  
 Name of the transferor  
 马雪艳  
 Ma Xueyan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姓名  
 Name of the transferee  
 马雪艳  
 Ma Xueyan  
 2012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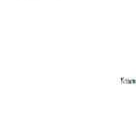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姓名  
 Name of the transferor  
 马雪艳  
 Ma Xueyan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姓名  
 Name of the transferee  
 马雪艳  
 Ma Xueyan  
 2012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特殊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别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